

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元环许准〔2021〕14号

元谋县卫生健康局：

你单位提交委托云南明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楚雄州元谋县医疗废物收转运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审批的申请，我分局依法受理。经审查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，并要求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：拟建项目位于元谋县城元马镇摩诃社区元马镇能禹卫生院内，土地用途为医疗用地。项目拟新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站1座及配套相关设施设备，建成后医疗废物收转运能力达到1吨/天。总投资280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5.61万元，占总投资的2%）。

二、审批意见：项目依托元马镇能禹卫生院现有空地建设，项目主要服务元谋县内10个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、诊所、民营医院医疗废物转运，解决乡镇等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困难问题。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，符合相关规划。根据《报告表》分析评价结论意见和建议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、内容、规模建设和运行。

三、重点要求：项目建设运营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水污染防治。严格落实地下岁污染防治工作，执行分区防控制度，做好重点区域防渗，完善废水应急防控措施。冲洗废水经沉淀消毒池预处理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

处理后统一排入已建设的污水处理站（5m³/d）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元谋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。加强项目运行期间大气污染防治，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医疗废物依法依规及时转运，防止异味扰民。

（三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。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定期进行清掏并采取石灰消毒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4控制标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四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减振、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切实加强环境管理。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要求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，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有关管理要求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备。由元谋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监管。

2021年9月9日

本决定书一式五份，申请人一份，决定机关二份，抄送二份抄送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云南明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

2021年9月9日印发